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1〕5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尤溪县委会议纪要》（2021）3号的要求，加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力度，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健康行业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1、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监管。一是持续推进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量化分级、信用等级管理和提档升级行动，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均达95%以上；二是强化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等实行全覆盖检查，督促学

校（幼儿园）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管。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率达到 100%；四是加强重大节假日承办宴席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承办宴席的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着力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以及流动厨师培训，积极指导督促备案，加强巡查和指导，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2、通过双随机加强监管。及时下达餐饮单位双随机工作任务。执法人员要对被抽查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及食品留样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餐饮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予以现场指导。各餐饮服务单位要切实提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在食品安全方面绝不能抱有一丝一毫侥幸心理，同时要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同步抓好抓牢。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食品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适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从而保障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

1. 坚持突出重点。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

则。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和上年度抽检不合格单位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2. 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餐饮、小餐饮、食品摊贩等不同业态。

3. 坚持检管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结合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4. 抽检任务。餐饮环节 220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采样送检工作。

三、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

为确保广大市民餐饮食品安全，防止因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而引起甲肝、戊肝、手足口病、伤寒等肠道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的杜绝通过共用餐饮具传播甲肝、戊肝、手足口病、伤寒等肠道传染性疾病。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餐饮消费安全意识，有效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使消费者不到无消毒设施或消毒不合格单位用餐，餐饮从业者能主动按规范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现场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消毒柜是否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正常运转、保洁柜数量是否充足并专用、清洗池数量是否充足、有无明显标识、使用的洗涤剂、

消毒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是否掌握基本的清洗消毒知识、是否对餐饮具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加大餐饮具抽检力度。在年初安排的餐饮具抽检的力度上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抽检力度，对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餐饮服务单位予以依法查处。

3.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通过各种媒体曝光不合格餐饮具使用单位的名单，并宣传共用餐饮具消毒不合格的危害性。通过拉网式排查的方式发放餐饮具清洗消毒告知单，告知经营者餐饮具消毒的重要性，使经营者主动按规范将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同时，对于部分经营者的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劝导其立即维修或更换。对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通过媒体予以曝光，让广大消费者一起监督改进。

三、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各监管所、局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餐饮具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对餐饮监管组织工作，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 强化督促。各监管所、局相关股室要按照监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和任务。县局将适时对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